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浙大研院〔2019〕18号

关于成立“理学+X” 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中心的通知

各学部、学院（系），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理学的基础科学研究作用，推进理学与工学、农学、医学及文科的交叉融合，培养复合型高层次创新人才，在原来6个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中心建设基础上，学校增设“理学+X”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中心：依托理学部牵头负责，以理学学科为主，会同其他学科，面向未来科技、产业和社会重大需求，聚焦国家战略目标和国际学术前沿，设置交叉培养方向。

“理学+X”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中心招收的博士研究生纳入多学科交叉研究生培养专项计划，按照《关于“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卓越中心”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实施细则（试行）》（浙大研院〔2016〕34号）的具体要求进行培养与管理。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办公室

2019年7月8日印发
